

# 司法公正下的青少年道德价值观形塑探微

许晓玲

(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福建漳州363000)

**[摘要]** 现代工具理性的发达带来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同时也在社会上形成了极大的道德风险,司法作为矫正和修复社会关系的手段,其以公正作为最终的目标。青少年处在道德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他们在社会中成就人格和品格的完善,而这种教育与完善相当大的程度是依靠法治来完成。由此,司法场域成为青少年道德价值观塑造不可避免的部分,其通过司法运行模式、司法主体形象、司法情绪等各方面影响青少年道德价值观的形成,期望以公正氛围、良法善治、优质的司法主体形象及司法公共理性的呈现有效地消解司法场域的消极因素,成功塑育青少年道德价值观。

**[关键词]** 司法公正; 法治精神; 道德价值观; 司法场域; 公共理性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4-0091-05

正如培根所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但只是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执法则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公正,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部分,可见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公正恰恰是法律的价值所在。随着新媒体时代信息传递的开放与发达,司法场域内的公正问题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青少年一代带着新的价值观念来看待现行的司法运行模式,同时也在其中成就着自己的道德价值观。近些年来,司法场域内出现了不少司法公正性受到质疑的案例,虽然有些专家认为司法不应当承担社会的道德责任,但是事实上,公众特别青少年一代对司法的公正性,乃至法律公平、正义价值的感知和体认,会直接影响其道德价值观的塑育与调整。

## 一 司法公正的道德意蕴:青少年道德价值观塑育的特殊场域

亚里士多德提出:“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都能够进于正义和善德。”<sup>[1]</sup>司法作为社会的治理方式,理应承载起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引导社会整体向善,推进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重任。清华大学张卫平教授在《社会秩序与法治》中说到:维系社会秩序无非就是两种东西,一种是法治,一种是道德。人们只有始终保持对法律和司法的敬畏和

充分的尊重与依赖,才能借由道德与法律的关联,使得道德自律得到强化。否则,必须付出更高的成本和更严厉的管控才能维持社会的基本秩序。司法权威、司法公正以及公众对司法的信赖,正是法律秩序、道德秩序的重要因素。所以,司法公正,就其实质意义上而言,不只是依法司法,还应对司法公正赋予深厚的人性基础和丰富的道德内涵。

### (一) 青少年道德价值观塑育的特殊性

青少年道德价值观指的是青少年对自己、他人的行为和品质及各种社会现象是否具有道德价值进行评判时所持的根本看法和观点。它影响着青少年的道德目标,支配青少年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控制着青少年道德行为的抉择和实际的道德行为过程的重要变量,是青少年价值观中有关社会及个人的道德生活的部分<sup>[2]</sup>。“青少年在连续的和进步的社会生活中所必需具有的态度和倾向的发展,不能通过信念、情感和知识的直接传授发生,它要通过环境的中介发生”<sup>[3]</sup>。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道德与其他意识形式一样,并不是独立发生和发展,而是植根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人们的现实生活实践中,道德价值观的根据不是在于人们的头脑,而是在于人们的社会存在和生活实践中<sup>[4]</sup>。青少年也和其他群体一样,均是置身于社会之中成就自己品格的塑造和人格的完善,不同的是,青少年时期是介于幼稚

**[收稿日期]** 2014-06-19

**[基金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A类资助项目“基于实证的法文化与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互动研究”资助(编号:JA13197S)

**[作者简介]** 许晓玲(1981-),女,福建省东山县人,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的儿童期与成熟的成人期之间的过渡时期,呈现出幼稚与成熟、独立与依赖兼具的特征,在其身心成长过程中容易出现矛盾冲突的“边际”心理,这也使得青少年相对其它群体更容易接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不断地从社会现象中“观察”、“判断”从而习得道德观念,产生道德信念和情感取舍,做出道德行为的选择。就这个角度而言,青少年道德价值观的塑育置放于整个社会之中,司法公正意味着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存在而影响青少年的道德成长。

## (二)司法公正与青少年道德价值观成长的关联逻辑

现代司法通过三个层面体现其审理方式和司法行为的运行体系,一是司法的技术层面:从司法的自然过程的范畴出发,经由法院和法官依照法律对证据和案件事实的认定、推理与判断而对进行案件审理过程,形成司法裁判;二是司法权威层面:依靠程序公正、裁判公正以及隐含的伦理价值来获得社会主体的普遍认同与接受;三是司法的内在道德层面:从司法组织的内外部关系出发,着眼于审判方式与司法行为是否有利于满足人的精神和道德要求,是否有利于促进人际和谐、社会和谐,并在社会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司法权威,及被“物化”的诉讼规则、运作程序和司法行为规范的道德性,并且这种道德性通过司法组织内部以及其与社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之间的关系协调的措施、途径、方法等方面体现出来<sup>[5]</sup>。

综合司法的运行模式,观照司法实践的呈现状态,以法官为代表的司法主体一方面被要求要严格遵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另一方面“在法律没有规定的地方,一个理想的法官可能根据习惯的做法以及有关政策性规定或者原则以及多年的司法经验做出实践性的决断,补充那些空白。在法律不明确的地方,他会以实践的智慧加以补充,使之丰富和细致。在法律有冲突的地方,选择他认为结果好或者更言之有理的法律。在语言的语言具有弹性、涵盖性、意义增生性的情况下,追求一种更为合理的法律解释。”<sup>[6]</sup>法官一旦做出这样的选择,那么司法裁决过程就不可避免地融入了利益权衡和道德选择。然而,面对道德失范带来的纠纷,司法机关很难掌握到全部的事实证据,法官此时根据原被告双方的证据优势做出裁判,一旦出现司法裁决不公或是符合社会正义的权利得不到保护,人们又转向对社会普遍道德规则的强烈渴望。在此情况下,司法自然地背负社会使命,司法公正的

问题已经从法律领域转向引发道德选择的价值向度,由此产生诸如司法正义、法官公正、道德底线等社会层面的道德价值导向便必然会影响青少年群体。

司法场域通过公正司法的过程和结果,在社会中树立司法权威,给全体青少年做出榜样,使司法制度以及其背后的法律价值与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引领着提高青少年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唤起社会德性生活回归的重大使命。

## 二 司法场域的式微:青少年道德价值观的现实困境

“制度形于外的东西乃是其形式的正当性、合理性;制度聚于内的东西乃是其内涵之以道德为支撑的人性的光辉,二者的统合,构建制度的完善表征和丰富内涵”<sup>[7]</sup>。司法公正与道德本身就具有密切的关联,不仅仅是司法制度本身蕴涵着丰富的道德内涵,也包括司法公正伴随而来的司法过程和判决结果的正当性。

### (一)司法裁判的正当性消解青少年对社会道德的认同

以彭宇案为例,该案件所引发的全国范围内的讨论乃至“见死不救”的意识上涨已经无可辩驳,或许不能把道德底线撞破的责任落在司法的头上,但事实上,判决书里把“如果人不是你撞的,你就不会扶起来,不会送去医院,不会给家属打电话”这些“常理”作为判决彭宇撞人的根据,确实一定意义上产生了坏的社会影响。在随后出现的天津许云鹤案的判决书中,其中核心一段是这样的:“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只有四五米,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车辆向其驶来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倒地必然会受到来往车辆的影响。”也就是说,最后判定原告有责任的核心是惊吓导致正违规跨越马路栏杆穿行马路老太倒地受伤而承担赔偿责任,等等。如此这类案件所带来的不仅仅是法理上的争议,更重要的是司法裁判的正当性受到严重的质疑,法官的所谓“常理”以及“不能确定”、“不能排除”便“即是”的自由的心证显然在拷问广大民众的道德神经,由司法裁判所引发的社会道德滑坡已成事实。之后卫生部曾公布过《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和《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干预技术指南》等一系列文件,这些富有中国特色的指南文件并没有改变“无人扶”的现状,“小悦悦事件”即印证了这一点,跟随其后的武汉88岁老人菜场门口摔倒无人扶导致鼻血堵塞呼吸道窒息死亡等等。全国各地出现

了许多类似案件,人们对“是否要见义勇为”已经由一个道德问题转向司法拷问,人们害怕的是见义勇为过后又一次地被司法成“肇事者”。

在此,暂且不去讨论“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规则问题,在这当中司法裁判的不当性,伤害的是特定社会条件下的公众共同的道德理念,诚如人与人之间的友善、互助、见义勇为等等传统道德所折射出来的精神力量,同时以法官为代表司法机关对法律规则的不当适用,以及司法过程、司法裁判、司法利益的权衡与选择的偏失都容易造成青少年对社会道德的质疑而无法产生认同感。

(二)司法行为的恣意模糊青少年的道德标准的选择

“苏格拉底之死”是其以生命为代价服从法律,接受司法裁判,在苏格拉底的世界里,遵守法律即是正义,因为他认同法律所代表的正义与道德。从“苏格拉底之死”延伸而来的法律被确信的道德张力可见,司法行为乃至司法公正的功能不仅仅是法律规范的正义本身,更是道德正义的标准所在。尤其在关涉社会道德纠纷的权利救济的过程中,司法行为更是青少年道德标准的示范。以发生于2006年的许霆案为例,因ATM机故障,利用扣款漏洞取款,取了17.5万元的许霆潜逃一年后落网。2007年12月广州中院一审,判处许霆无期徒刑,而后2008年2月22日,广州中院重审改判5年有期徒刑,二审维持重审判决。同样的当事人,同样的犯罪情节,为何会出现相差巨大的判决结果,除了省思这其中司法技术层面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外,更重要的还是司法行为背后的恣意,而这种恣意也许有多种原因:也许来自舆论压力,也许来自行政干预,也许还有其它,不得而知,在司法现实中,不只许霆案,还有不少诸如余祥林案、李昌奎案……如是,等等,司法行为的恣意扑面而来。面对司法公正的道德困境,关涉道德纠纷的案件和被网络及媒体借助道德情感无限放大的司法公正的压力,无论是个案公正还是整体公正,司法公正所隐射的道德正义与追求都是青少年成长不可避免的因素,直接影响青少年道德标准的选择。

(三)司法主体形象的破坏腐蚀青少年对道德榜样示范的建构

都说言传不如身教,榜样教育在青少年道德教育中一直是较为行之有效的方法。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司法领域因其特殊的社会存在地位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法官个人等司法主体成为社会公正和扶善抑恶的最后一道防线,司

法主体的“德行”在全社会中显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其必然也会成为青少年关注和效仿的对象。《包青天》、《海瑞》、《神断狄仁杰》、《康熙微服私访记》等此类电视剧在包括青少年在内的社会群体中受到极大的欢迎,除了剧情的悬疑、引人探究的情节外,恐怕多是人们对耿直廉洁、不畏强权、秉公执法、断案如神的司法主体及精神的热切期待。只有做好司法主体的形象建构才能教育和带动青少年增强法制意识,做守法且有道德心的公民,才能推进法治社会的建成。

在现实的司法领域中,司法主体的形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或是司法权受行政权等干扰、或是司法权行使主体的法官个人的道德问题等多种原因,造成司法领域内贪污腐败、徇私枉法、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等现象并不少见。两千多年前,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里说到司法道德时打了个比方:医生是医治人身体上的毛病的,法官是医治人心灵上的毛病的,司法就是“以善意之心治恶念之心”,“心正”者方可“治”好别人的“心病”<sup>[8]</sup>。诚如柏拉图所言,司法主体的道德形象有极强的示范作用,司法主体如果不能在全社会做出榜样,对青少年的道德建设和道德修养不能发挥示范作用,那么就不仅仅是影响青少年道德价值观的塑造,而且会影响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

(四)司法情绪的浮躁影响青少年的道德情感累积

法治、公平、正义作为包括司法主体在内的社会所倡导和追求的目标所在,在各种媒体间随处可见其正面的宣传。而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行为不当、司法裁判缺乏公共理性、司法主体形象受损等状态百出,这些前后矛盾、言行不一的情况容易使青少年对司法道德行为及关系的认知产生迷茫混沌。司法实践中,司法主体特别是法官,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情绪,有时候司法主体因为诸如对当事人好恶的偏激情绪、对业务成绩迫切的冲动情绪、对行政指令的无奈情绪等原因,进而选择以情代法、以情害法的行为。发生于2013年6月的上海高院庭长等5人集体嫖娼案与2014年5月的著名演员黄海波的嫖娼案,两个案例都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极大的关注,除了法官主体和影视明星特殊社会地位的影响以外,更多的人为黄海波喊冤,认为司法不公,裁判偏失:黄海波嫖娼,不仅被拘留15天,还将被处收容教育6个月,而上海5名法官集体嫖娼却仅被处拘留10天。当然,这仅仅是个案,但是因为其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却产生了极大司法争议和道德省思。类似这些

被社会大众所深恶痛绝或难以索解的司法行为,其中为数不少病根就在于行使司法权时个人情绪张扬恣肆,而这些削弱的不仅是法律和司法公信力,更是对社会道德风尚的毁损,不利于青少年道德情感的累积<sup>[9]</sup>。

### 三 司法公正精神的扎根:青少年道德价值观的形塑路径

近些年来,社会上出现的关于司法公正的矛盾与冲突显然无不在拷问着法治与道德的神经,缺“德”或是缺“法”的争论一直没有休止。在这样一个多元文化冲击的时代,希望青少年服膺守善,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只有在青少年中建立起其可接受的公正外观,让他们感受到司法运作的过程,对司法公正有切身的体验,认同法治与公正,才能建立起正确而稳定的道德价值观。

#### (一)营造公正氛围以促成青少年道德认识定型

如前所述,司法公正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司法法治以及司法公正的达成,应该是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就如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所言,无论是内在或是外在的道德,还是愿望或义务的道德,二者都缺一不可,且均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这也印证了:法律之所以能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且为公民所信奉和遵守,就在于法律体现正义、保障正义、实现正义。司法公正氛围的形成正是要通过司法过程所体现的正义为青少年主体所感知和认同,进而上升为对这种社会公正和法治的价值认同。只有这样,通过青少年所处的社会存在和生活实践过程中的看、听、想的切身感受,才能使青少年对法律、司法和法治产生认同的情感,使其发自内心的对正义的信仰达到一种心灵上的契合与升华,从而达到道德认识的定型。

#### (二)以良法善治促成青少年道德情感积淀

哈贝马斯指出:“一部被恰当地理解和被恰当地合法化的法律,会在民主地形成的关于生活世界的价值观念或意见,与组织我们生活的行政系统和经济系统之间起到‘水闸’的作用。”<sup>[10]</sup>正是这样,在全社会范围内构建起对司法乃至法治良好的价值标准和理性追求,使法治良好地运作和有效地实现。使正在建构道德情感的青少年群体可以通过自身的感知、体认并知道:要对法律忠诚,做事要有法律根据,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应该的什么是不应该的,什么是职责,什么是义务,什么是权利。让他们

相信这个社会有着良好的且被公认的、可靠的程序和规则,不是什么人都可以随便出于所谓“道义”或其他事由去指责或怀疑别人,所有的人包括政府和司法机关在内都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人与人之间具备最普遍的诚信和信任。培养青少年“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的信念和精神导向,从而完成良好的道德情感积淀。

#### (三)以优质的司法主体形象促成青少年道德意志形成

以法官为代表的司法主体的品格乃是司法公正精神最直接的表征,英国学者沃克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讲到:“任何一件由法官裁决的案件,实质上都是在该法官的道德标准影响下处理的。”<sup>[11]</sup>法官对于司法公正的意义不仅在于具体个案的公正裁判,而且有智慧的、品格高尚的法官则可能对社会公正和法治进步做出不可估量的模范作用。培养青少年的道德意志,使其在履行道德义务过程中能够自觉克服困难或困惑,形成自己的道德力量和坚持精神,需要先进的良好的榜样示范。而以法官为代表的司法主体形象便也义不容辞地加入到了这一行列中。

由此,便对法官为代表的司法主体要求其无论是专业素质还是道德素质都须过硬。所以除了培养和选拔具备扎实法学理论基础、丰富的裁判经验、良好的法律适用能力的法官等司法主体外,还应该培养他们忠于法律的品格。一个道德信念坚定的法官,必定对其自身司法行为的道德选择具有强大的内在自控力,对来自外部的压力具有强大且正当的抵制能力。即便身处于不利于司法公正生长的社会氛围中,也必定会竭力伸张正义,对具体案件做出公正裁判,呈现出自觉向善的道德力量。有这样的榜样力量,对青少年的道德义务、道德意志培育无疑是一件幸事。

#### (四)以司法公共理性促成青少年道德行为自觉

青少年的道德价值观的形成须从实践中习得,达成由他律转化为主体自觉、自主的自律,成就现实的道德行为。在自媒体时代,青少年道德价值很难超然于司法之外,充斥在网络媒体中的关于司法的各种舆论显然对司法的法律判断、裁判技艺、主体品格等是一种考验,想要摆脱司法公信力的吊诡,使青少年从中获得道德行为自觉的动力和自控力,需要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对社会制度以及司法制度重新审视与规整,让司法成为生产正义和实现制度纠错的装置,而非反其道行之。树立司法在青少年中

“穷尽规则”的形象,实现个案的正义,将社会的普遍正义和法律价值对接糅合,把青少年的道德教育与法治精神培养互动交融,涉及道德争议的司法程序能在社会中达成重叠共识,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认同,以期达成公共理性认知,对青少年的主体性认知产生影响,使其在社会中明确自身的主体性权利,激发其权利意识和法律权威信念,从而通过内心原动力培育起青少年坚决的法治精神和道德价值观。

####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温艳玲.中国道德价值观发展研究综述[J].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9):199-201.
- [3] [法]麦格雷.传播理论史:一种社会学的视角[M].刘芳,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9:199.
- [4] 宋希仁.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M].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57-58.

- [5] 许富仁.论司法与伦理结合的内在基础[J].江西社会科学,2003(4):133-138.
- [6] 苏力.送法下乡[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
- [7] 李建华.法律伦理学[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121.
- [8] 钱广荣.应当重视司法人员道德人格的榜样示范作用[J].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2007(10):40-42.
- [9] 方工.带着感情司法与情绪化司法不可混淆[DB/OL].(2010-05-08)[2014-05-1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0-05/08/content\\_8749.htm](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0-05/08/content_8749.htm).
- [10] [英]安德鲁·埃德加·哈贝马斯:关键概念[M].杨礼银,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93.
- [11] [英]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译本)[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521.

## Analysis of the 1945 Anglo-American Financial Loan Negotiations and Archival Material

YANG Yong-feng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ZhangZhou 363000,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brings abundant material wealth, but meanwhile, it formed great moral hazard in society. And justice, as a means of rectifying and repairing social relations, takes fairness as the final goal. Teenagers are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forming moral values and their personalities and characters are improved in society. And this kind of education and improvement are significantly depended on the law. Thus, the judicial field becomes the inevitable part of shaping the moral values of teenagers, which influences the formation of adolescent moral values through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judicial operation mode, body image and emotion, expecting to effectively eliminate the negative factors in the justice field by fair atmosphere,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high-quality judicial body image and public rationality, and successfully shaping the moral values of teenagers.

**Key words:** Judicial justice; the spirit of law; moral values; judicial field; public rationality